

## 许昌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行政相对人	风险等级	法律依据	法律后果	违法行为原因分析	防控措施	责任部门
1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、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、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高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加强事前行政指导，提示行政相对人及时足额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2	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中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加强事前行政指导，提示行政相对人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财政资金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
3	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高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加强事前行政指导，提示行政相对人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及贷款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4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中非法获益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中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加强事前行政指导，提示行政相对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及贷款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
5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低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、使用、管理财政票据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6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中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、使用、管理财政票据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
7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中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、使用、管理财政票据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8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高风险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1.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。 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	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、使用、管理财政票据。 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	市审计局

9	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高风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1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:“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合适有关情况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”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: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</p>	<p>1. 法制观念淡薄。</p> <p>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</p>	<p>1. 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的宣传力度。</p> <p>2. 加强事中提醒。</p>	市审计局
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	--	---	------

10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高风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条：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”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</p>	<p>1. 法制观念淡薄。</p> <p>2.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熟悉。</p>	<p>1. 加大宣传力度。</p> <p>2. 加强事前行政指导，引导行政相对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财务收支行为。</p> <p>3. 加强事中事后审计指导，提出审计建议，进行审计回访。</p>	市审计局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	--	---	------